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7月10日上午11: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7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由于虎华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批公司2017年度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肃州区支行申请农业科技创新流动资金循环贷款授信3亿元人民币并提供抵押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肃州区支行申请农业科技流动资金循环贷款3亿元人民币，且以全资子公司武威大禹节水有限责任公司和大禹节水（天津）有限公司所属的土地和房屋为此笔贷款提供抵押，是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审批程序合法合规，风险可控。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杭州四季青支行申请银行保函授信2000万元提供全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杭州四季青支行申请银行保函授信2000万元提供全额保证担保。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担保程序合法合规，风险可控。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 条和《公司章程》第 41 条有关对外担保的具体规定，本次对外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此次调整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能更高效地筹集资金，更好地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7 月 10 日